

2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（采购人） 的 2025年度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工会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会疗休养服务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6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7.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工会疗休养服务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